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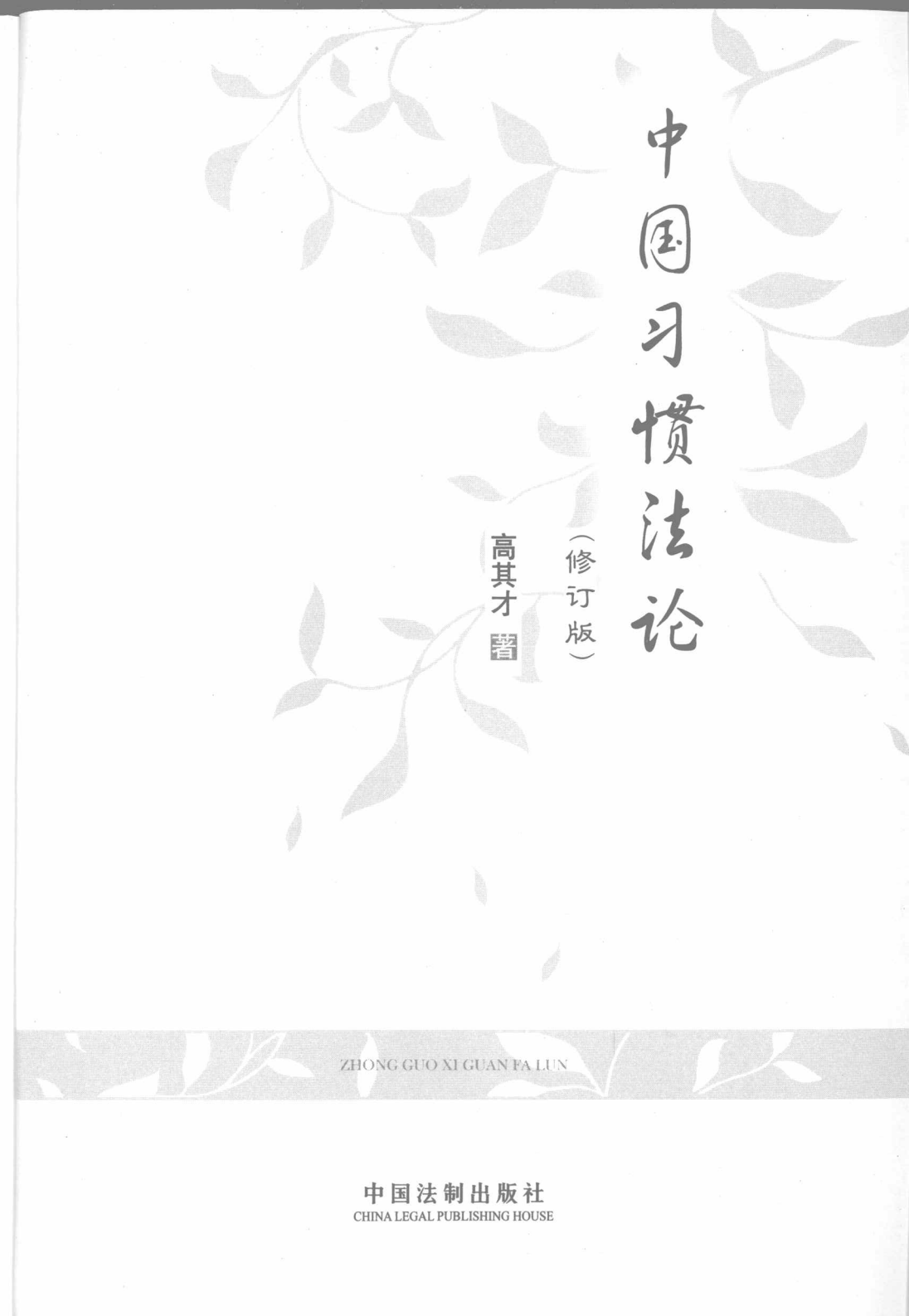
中国习惯法论

(修订版)

高其才
著

ZHONG GUO XI GUAN FA L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pattern of stylized leaves and branches,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tone, covers the entire page. The leaves are elongated and pointed, with some showing veins. The branches are thin and curving.

中国习惯法论

(修订版)

高其才 著

ZHONG GUO XI GUAN FA L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习惯法论/高其才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74 - 1

I. 中… II. 高… III. 习惯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890 号

中国习惯法论

ZHONGGUO XIGUANFA LUN

著者/高其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6.875 字数/390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74 - 1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修订版代序



中国习惯法论

探寻秩序维持中的中国因素

——我的习惯法研究过程和体会

本文讨论的实际上是我自己在习惯法领域的学习过程、思考经历和点滴体会。这样的论题，本应该是更年长、更有成就的大家来谈；我实没有多少资格和能力可以介绍。不过，从1988年开始，我进行习惯法的学习、研究的时间算起来已经将近二十年了，虽然没有多大的成绩，但是总结一下其中的酸甜苦辣，对我自己是一个回顾，能够更清醒的认识自己走过的路，对各位读者也可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因此，我不揣冒昧，希望各位批评、指正。

① 这是我个人学术经历的总结，带有明显的个人色彩和个性特征，表现出鲜明的主观状态，因而不具有普遍意义。不过，一滴水虽然不能反映整个大海，但也是大海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有其一定意义。

这一回顾、小结，于我是一个心路的重新思忆、认识历程，有愉悦，也有失落。英国作家狄更斯在《双城记》中曾题辞：“这是一个光明的时代，这是一个黑暗的时代。”我愿意更多的看到光明和希望。

我的习惯法学习、研究有一个过程，与我自己的经历、学历有一定关系，有许多偶然因素的影响，也有一些必然因素的决定。生活中

有许多意外和偶然，也许是这些意外和偶然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

(一) 学科的选择

我出生在浙江慈溪的一个农民家庭，从小参加许多农村的活动，在参加农业劳动中了解了农村社会的许多情况。

1981年9月到重庆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学习。之所以学习法律，是听从了我一个毕业于这一学校的一位高中政治老师的建议，当时我和大多数人的想法一样，只要能够解决农村户口、跳出“农门”、脱下草鞋穿上皮鞋就可以了，学什么没有明确、具体的想法，非常懵懵懂懂的。

在西南政法学院学习期间，通过与各方面老师的接触，我逐渐对学术有了比较浓厚的兴趣，并在1983年5月参与成立了西南政法学院学生法学会，担任第一任会长。学生法学会邀请校内外老师举行学术讲座，开展一些社会调查、讨论活动。学生法学会在1983年11月、1985年4月编印了两集学术论文选，在1984年9月编印了一辑案例选编。在这些活动中，我得到了许多锻炼，对做老师、走学术之路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在大学期间，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28—1937）、^①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及之后的寻邬、兴国、才溪乡、长岗乡调查（30年代初）（《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等给我

^①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由李景汉著，1932年编定，1933年由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出版，1986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重版。该书是李景汉任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调查部主任期间编写的，调查长达8年之久，其他参加者近30人。全书共17章，内容涉及定县的地理、历史、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组织、人口、健康与卫生、农民生活费、乡村娱乐、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书中有314个表格，62张照片。我当时是在旧书店看到的1933年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的版本。

留下了深刻的印象。^① 原来，谁家有多少农具、谁家有什么开支这些也可以成为研究的对象，大学问家和政治家同样关心这一方面内容。在《〈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等论文中，毛泽东论述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强调在调查研究中要善于运用矛盾分析、阶级分析的方法，做到个别和一般、典型和全面相结合，科学的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相结合，从总体上全面地、具体地认识 and 掌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些论著和看法，非常符合我的个性，对我有很大的影响。

在大学学习中，沈宗灵老师的薄薄的一本《现代西方法律哲学》令我茅塞顿开，可谓指明了我的发展方向。^② 书中对狄骥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庞德社会学法学思想的介绍为我打开了一扇大门，引发我浓厚的兴趣。在阶级斗争、政治中心的话语世界中，接触到这样的观点，我受到的触动也许可用“震撼”来形容。

在我学科选择中起关键因素的是，我的一篇调查报告的发表。在大学期间，由于路途遥远，因此除了第一个寒假回家了以外，其他寒假都在学校里看书，也参加一些如到派出所跟警察一起巡逻等社会活动。在1983年春节期间，我独自一个人在重庆进行了卖淫、赌博情况的调查。《法学季刊》1983年第4期发表了 my 《诱发犯罪的重要根源——关于重庆市赌博情况调查》调查报告。^③ 调查报告谈了赌博的严重性和特点、危害性、原因、建议等，现在看起来比较一般，但当时对我是多大的鼓励和肯定呀！它告诉我这是一条可以走的路！

就在这一期杂志上，有一篇马维亚写的《应当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研究》的文章，进一步使我思考自己的努力方向。文章中提出的法律社会学注重法律现象与其他现象的相互联系、注重法律的社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根据1941年延安出版的《农村调查》一书增订而成。198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文集收录了毛泽东从1926—1941年所写的有关调查研究的论著、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17篇。

② 《现代西方法律哲学》1983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我1983年9月购买。

③ 署名高其才、武晓珠，后者为编辑部编辑，帮助进行了一定的文字加工。

会实际效果、采用以社会调查为中心的各种具体社会学方法和技术手段等看法,深得我心。

在此基础上,我对法社会学有了浓厚的兴趣,有了一些初步的思考,并在《法学季刊》1985年第3期发表了《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研究对象初探》,^①在《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5年第4期合作发表了《法社会学的方法论意义》。^②我认为,法社会学应该包括立法社会学、执法社会学、守法社会学、异常行为社会学等。

由此,我对法社会学这一学科作为自己的学习、研究的方向有了比较明确、自觉的认识,基本上确定了自己学术之路的努力方向。^③

(二) 主题的确立

1985年7月大学毕业以后,我被分配到武汉的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工作,在确定专业时,我强烈要求从事法理学教学工作并如愿以偿。

头几年,我主要是看各种杂书,各种各样的,人物传记、野史、笔记小说等等。受张辛欣的《一百个中国人的自述》和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的影响,^④我在武汉访谈了社会各界人士70多人,这对我了解社会生态颇有帮助。在大街小巷与一个个素昧平生的人聊天、交流的情景,至今仍深深的印在我的脑海中,这是难能可贵的心灵沟通。我喜欢离开书斋外出、旅行,体验形形色色的新鲜。法国作家普鲁斯特曾说,因时间和地点的改变,人在旅途中会确切地感受到一种

① 此文由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法学》1985年第11期、《社会学》1985年第5期转载。

② 此文与文正邦老师合作,由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法学》1985年第11期转载。

③ 我的研究法社会学方面的文章,还有《异常行为和异常行为社会学》,载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理论教研室等编:《法律社会学》论文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中国法律社会学研究概况》,载苏梅凤等编著:《法律社会学》,武汉出版社,1990年。

④ 《一百个中国人的自述》1986年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一百个人的十年》写于1986年至1996年,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年出版。

突然被赋予的能力，它会“像波涛一样全都升高到非同寻常的同一水平——从最卑劣到最高尚，从呼吸、食欲、血液循环到感受，到想象”。^①

1988年时，我去附近的中南民族学院博物馆参观，认识馆长后到馆长夫人工作的民族学系资料室看书。最引起我注意的是20世纪50、60年代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在这些资料中，相当一部分有“习惯法”的内容，有的还非常详细。当时感觉没有多少人关注、研究这一问题，这些材料也没有系统的利用过。我内心判断这是一个富矿，值得花时间、精力去挖掘。由此，我确定了自己在这社会学领域的具体主题，开始了习惯法的思考、研究。

此后将近一年多，我除了上课以外，就去民族学系资料室，查阅、抄录。这是一段辛苦而又充实的日子！

这样，就初步完成了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稿件。

以后，在组编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华侨出版社编辑的建议下，我又进行了中国宗族习惯法等其他领域习惯法的思考。^②

此后书稿送到台湾前后两年，终因其他因素而又送了回来。在这期间，我将我关于习惯法的一些思考在刊物上发表，如《中国的习惯法初探》发表在《政治与法律》1993年第2期、《世界性宗教寺院习惯法初探》发表在《现代法学》1993年第2期、《论中国行会习惯法的产生、发展及特点》发表在《法律科学》1993年第6期、《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论纲》发表在《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等。这些文章的发表，听取了学界的意见，对我自己也有增强自信心的意

① 普鲁斯特是《追忆逝水年华》的作者。他在写作时认为题材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客观世界”如何反映在“主观意念”中。透过他特殊的叙事风格，营造出一个独特的个人世界。他的叙述时时中断，小说中夹杂了大量的议论、联想、心理分析。普鲁斯特的特色在于他精细的描写每一个感知、每一个人物、每一个寓言，而且在他的书中你能感觉到那流动的真实感。

② 我曾经在湖北农村等地进行了农村宗族的现代复兴的调查，完成了一部20万字的书稿。

义。

作为我的习惯法思考、研究的主要体现,《中国习惯法论》1995年4月由湖南出版社出版。这是我的第一本书。^①

(三) 对象的变化

在进行习惯法思考过程中,我的认识逐渐有一些变化,习惯法方面的研究对象既有细化也有一定的泛化。

在思考中,我意识到进行中国习惯法的整体研究有意义,但是太泛,不能停留在这一方面,因此就选择重点进行进一步思考。在我看来,少数民族习惯法是中国习惯法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习惯法体系中内容最丰富、影响最大的一种习惯法,它对当今的少数民族地区仍有重大影响。同时,研究中华法系、探讨中华法制文明的现代意义,不能缺少对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关注,否则就无法揭示中国法制发展的全貌与发展规律,认识不同社会形态条件下各种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理解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各民族法律文化及在中国共同文化范围内各民族法律文化并存的条件。因此,我的习惯法研究就转到少数民族习惯法方面。我的部分心得如《习惯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发表在《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2年第3期、《简论当代中国的少数民族习惯法》发表在《民族法学评论》第二卷(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香港),2002年12月)、《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发表在《清华法学》第二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

作为集中体现我的少数民族习惯法思考的成果,《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2003年10月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完成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整体思考后,我开始进行瑶族习惯法的思

^① 1995年以后发表的有:《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1期;《中国村落习惯法内容初探》,载《法商研究》1997年第1期。

考。在进行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研究中，我觉得需要更具体的认识和思考，需要个案研究，因此选择瑶族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瑶族习惯法研究时，我进行了多次的瑶族地区调查，如2004年4月19日——4月25日，我到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进行了调查，2004年4月25日——5月2日我到广西南宁市、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湖南江永县、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进行了调查，2005年8月6日——8月10日我到广西南宁市、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进行了调查，2006年7月5日——7月6日我到广西南宁市、广西上思县南屏瑶族乡进行了调查，2006年12月12日——12月22日我到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巷乡进行了调查。现在我已经初步完成瑶族习惯法的思考，部分认识如《瑶族习惯法特点初探》已经发表在《比较法研究》2006年第3期。在我即将出版的《瑶族法制史》中，瑶族习惯法占据了重要的部分。下一步，我准备进行瑶族习惯法的现代传承和变迁的调查、思考。

同时，在近两年的习惯法思考方面，我进行了古代社会宗族审判制度的专门思考，《中国古代社会宗族审判制度初探》发表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我又开始关注关系在中国社会秩序中的意义，进行了一些初步的调查、思考，已经完成了《中国律师执业中的关系因素——社会资本理论视角的分析》文章。

此外，我也对新农村建设中的国家法与习惯法关系进行了思考。这些表明我在习惯法的思考方面，范围有所变化。

小结我的习惯法思考、研究过程，自己的认识有一个变化的过程，自己的思考有一个深入的过程，自己的研究有一个发展的过程。

（1）从理论到制度。我首先思考研究习惯法的意义，探讨习惯法的概念、特点以及有关习惯法的学说，研究中国习惯法的体系，之后集中讨论习惯法的规范、习惯法的制度，分析村落习惯法的主要内容、少数民族的社会组织与头领习惯法、刑事习惯法等，规范研究成为主

要方面。

(2) 从宏观到微观。在习惯法的思考的早期，我比较多的关注中国习惯法的宏观方面，以后逐渐缩小，进行更微观的分析。大致而言，我的习惯法思考、研究有中国习惯法、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瑶族习惯法、金秀六巷瑶族习惯法这样一个变化过程。

(3) 从历史到现实。我对习惯法的思考是从梳理、整理历史文献开始的，通过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等资料试图了解历史上的习惯法规范及其社会功能，近来比较多的注意当代中国的习惯法，调查习惯法的现实形态，分析习惯法的当代传承和变迁，思考现代化进程中习惯法的命运和习惯法的现代自生机制。

(4) 从总体到专题。以往我着力于习惯法的整体理解、一般把握，这几年我比较多的思考诸如瑶人的习惯法观念、习惯法与宗教和迷信的关系等专门问题，进行专题性的思考。

(5) 从农村习惯法到城市习惯法。我的习惯法主要集中研究农村地区的习惯法，现在对城市地区的习惯法有了一定的注意和积累。

(6) 从史料分析到田野调查。在方法上，我由注重史料分析到史料分析与田野调查结合的变化，通过田野调查印证、补充史料，全面解读史料，发现史料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田野调查寻找新的学术领域、具体研究对象。

二

回顾自己的习惯法思考、研究的过程，我有若干逐渐形成的认识，有一些粗浅的体会，也有需要进一步反思之处。

(一) 认识

通过习惯法的思考、研究，我对学术研究中的态度、问题、视角、

方法、材料、理论等有了一些自己的感受和认识。^①

1. 态度

习惯法研究宜怀有简单、朴素的社会责任感。学术研究是可能解决生存、功利等实际问题的，但那不是学术研究的起点，而是学术研究的副产品。

习惯法的思考、研究，需要开拓、进取的精神，然我们需要尽可能避免心浮气躁、率性而为。在社会转型期，需要冷静观察、顺势而行。“淡泊明志”、“无欲则刚”、“宁静致远”这些古训于今仍有指导意义。“临烟波浩渺，迎长风扑面”自真风流。

我们是学者，不是救世主。在习惯法的思考、研究中，我认为应做老实之人、怀平实之心、扬朴实之风、行踏实之路、思确实之事、为扎实之学、求真实之世。

2. 问题

人类社会就是在不断的提出问题和不断的解决问题中向前发展的。问题是思维的起点，任何思维过程总是指向某一具体问题。问题又是创新的前提，创新都是从问题开始的。科学的发展史就是对奥秘的探索和对问题的解答的历史。问题是学术的灵魂，没有问题就不会有较高质量的思维。^② 问题意识是思维的动力，是创新精神的基石；是我们在法学研究中探求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保证。问题意识是

① 1971年，R.M. 托马斯和D.L. 布鲁巴克提出了发现、提炼、解决问题的“六要”步骤，即：一要明确有待调研的核心问题；二要把问题分解为若干组成部分；三要收集并综合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四要以解决问题的方式阐明信息资料；五要陈述结论；六要对解决问题过程的成就进行评论。

② 美国芝加哥大学心理学教授J.W. 盖泽尔斯曾经把可能碰到的“问题”大致分为呈现型、发现型和创造型三类。呈现型问题是一些给定的问题（由教师或由教科书提出），答案往往是现成的，求解的思路也是现成的。问题解决者只要“按图索骥”，照章办事，就能获得与标准答案相同的结果，“不需要也无机会去想象或创造”。发现型问题有的也有已知的答案，但问题是由学生自己提出或发现，而不是由教师或教科书给定的。这类问题，有的还可能没有已知的公式、解决办法或答案，因此，它们往往通向发现和创造。创造型问题是人们从未提出过的，全新的。

指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现象和状况,由此产生一种怀疑、困惑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促使人们积极思维、认真探索、不断地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对于思维的这种心理品质,心理学上称为“问题意识”。问题意识就是对一些尚待解决的有科学价值的命题或矛盾的承认以及积极解决这些问题的自觉,问题意识不仅体现了个体思维品质的活跃性和深刻性,也反映了思维的独立性和创造性。

宋人程颐提出“学者先要会疑”;张载认为“在可疑而不可疑者,不曾学;学则须疑”;近人顾颉刚也强调“怀疑不仅是从消极方面辨伪去妄的必要步骤,也是积极方面建设新学说,启迪新发明的基本条件。”陶行知在一首诗中曾写道:“发明千千万,起点是一问”。^①英国科学哲学家波普尔认为科学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它始于问题,实践及理论的问题”,在《猜测与反驳》中他主张科学和知识的增长永远始于问题,终于问题——越来越深化的问题,越来越能启发新问题的问题。我们需要从前辈、他人的研究中发现问题的,更需要从生活中发现问题,形成敏锐的问题意识。由于体系本位意识的作用,人们往往更注重从学理的角度考虑学科的需要。更容易、并且更主要地是以一种较为封闭、静止的观念和狭窄的眼界来构思学术研究。在此过程中,构成学科发展前提的活生生的社会现实得不到应有的重视,甚至完全被忽略。在这种情况下,学术研究便难以从现实中发现问题的、得到启迪、获得灵感,因而也难以与时俱进。^②因此,养成开放的心态和广阔的视野,才能发现表现为意识到某种现象的隐蔽未解之处,意识到

① 在哈佛大学师生中有这样一句话: The one real object of education is to have a man in the condition of continually asking questions (教育的真正目的就是让人不断提出问题、思考问题)。

② 刘大椿认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历程,不难看出,问题意识淡漠,运作性不强,是制约学科发展的突出问题。为了真正突出问题的意识,首先必须矫正体系本位、功利主宰、非科学因素干扰等倾向。参见刘大椿:《文科研究应突出问题意识》,载《光明日报》2004年2月4日。

寻常现象中的非常之处。

在我看来，中国学者更应当发现和关注中国问题。梁漱溟先生曾经说过我们现在面临两大问题，一个是中国问题，还有一个是人生问题，人生问题是指中国文化有没有意义，中国文化提供了一套关于生命的价值的解说能不能适应这个时代。而关于中国问题，梁漱溟先生认为首先要解决民族的生存问题，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将我们内部的政治体制加以改造，辅以现代的法制框架，最后建设成一个现代国家。中国当然有与其他国家同样的问题，但是中国更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问题。我们研究人类共同的问题有意义、有必要，但是受发展阶段的限制，条件并不充分。中国学者更应该对中国人民生的改善、社会的进步作出贡献。我们应当有强烈的“文化自觉”意识，我们都生活在具体的社会现实环境和历史文化传统之中。习惯法具有原生性，是中国社会固有的规则，它既涉及文化问题，也涉及生存问题。

当然，我们需要关注的是中国的真问题而不是伪问题。发现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要提出真问题，即有意义的问题。真问题在逻辑上是有解的，而且一定是有一个靠得住的逻辑出发点。真问题在知识上有增量、在理论上有创新、在实践上有指导性。凭借感性就可以得出结论的问题是一个伪问题；无法验证的问题是伪问题；不用解决也不可解决的问题是伪问题。伪问题、假问题，当然没有什么意义，不值得去研究。

问题的意识需要不断在阅读、生活和学术研究、对话和讨论中培养。

2. 视角

视角是一个光学名词，就是通常所说的可视角度，是指位于某点相对于外界的能够成像的最大角度。视角指视野边缘到镜头主点之间直线所形成的夹角，也可解释为镜头视野的开度。据科学家测定，可视角度左右是水平对称的，但上下可视角度要小于左右可视角度。当遇到困惑或困难时，如果一个人拘泥于一个小的视角，看待事物就会

只看到局部，而忽略了整体。而如果多会换一个视角，再看一下事物上下左右的情况，多数情况下都会有不同于往常的令人惊喜的发现。

视角有平视、俯视、仰视等之分。观念可以决定观察者观察对象时所采取的视角，并将观察者牢牢固定在特定视角上，使他看不到（或忽略）除此角度之外的其他东西。在本来就众说纷纭的社会领域，当然会存在、也需要多种视角。因研究对象的不同，社会科学理论至今不能、或许永远也不可能达到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和统一性。不同的视角在对社会事实进行阐释时必然会形成全然不同的社会秩序和外观。因此，在习惯法研究中，我们需要充分注意通过多元视角来认识现象，从宏观视角到局部视角，从生产视角到生活视角，从经济视角到社会视角，从规范视角到文化视角，从历史视角到现实视角，需要具有一定的视角变通与认知。^①

德国哲学家叔本华讲过，我们的生活方式，就像一幅油画。从近处看，看不出所以然来，要欣赏它的美，就非要站远一点不可。在进行习惯法思考时，通常会从外在视角进行观察，并逐渐以内在视角进行理解。我们常常强调客观叙述或体验式报告的意义，我自己的思考、研究也偏重于外在视角。外在视角不同于内在视角，外在视角需要恰当把握同情态度，研究者毕竟不是代言者。研究中需要有他人的视角、被研究者的视角，也就是善于从被研究者的视角去理解、尊重被研究

① 视角还有肯定视角与否定视角、往日视角与来日视角、自我视角与非我视角、求同视角与求异视角、有序视角与无序视角、正向视角与反向视角等。所谓往日视角，就是考察事物和观念的起源、历史和以往的发展，把握了事物的过去，才能更好地思索事物的当今。这是历史主义的基本原则。来日视角，就是思索事物或观念的未来发展，预测它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道路；并用预测的结果来指导我们的今天，指导当今对待它们的态度。无序视角是指，我们在创意思维的时候，特别是在思维的初期阶段，应该尽可能地打破头脑中的所有条条框框，包括那些法则、规律、定理、守则、常识之类的东西，进行一番混沌型的无序思考，以便充分激发想象力，达到更好的创新效果。有序视角的含义是，我们的头脑在思考某种事物或者观念的时候，执照严格的逻辑来进行，实事求是地对观念和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透过现象，看到本质，排除偶然性，认识必然性，从而保证头脑中的新创意能够在实践中获得成功。

者。运用内在视角需要警惕学者独立判断能力的缺失。

在法学研究中，习惯法无疑属边缘领域，非为核心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仅仅通过边缘视角进行认识，对习惯法同样可以从中心视角进行分析。

同时，需要注意民间视角与官方视角的差异。民间视角既非政府红头文件式的成绩总结，也非官方学者的专业分析，而是对民众实际生活的具体、细致的考察。民众质朴的生存状态蕴涵着中国人的生命本质。

而静态视角、动态视角亦各有意义。不过，我认为，从发展中理解习惯法、理解发展的习惯法当更为必要、更有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习惯法研究就像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样，受到西方学术的影响。由于西方的人文社会科学主要是在欧洲的文化传统和解决欧洲社会遇到的问题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觉不自觉地呈现出欧洲中心、西方中心的世界观。在研究、评价中国习惯法时，人们往往以西方人的视角，只是照搬西方人习惯运用的概念、话语。西方比较成熟的人文社会科学体系的整体植入，确实在中国学术研究的现代转型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是这种整体植入的结果与中国习惯法以及中国人的生活、情感、经验之间的距离，始终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症结，也是我们需要警惕的。

此外，贵族化视角在习惯法研究中也需要避免。

总之，“横看成岭侧成峰”是一种视角，“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也是一种视角。关键是要坚持“面向事实本身”的这一基本立场。

3. 方法

方法，在古希腊语中，即“通向正确的道路”之意。法国哲学家笛卡尔说：“最有价值的知识是关于方法的知识。”法国著名生理学家贝尔纳曾深有体会地说：“良好的方法能使我们更好地发挥天赋的才能，而拙劣的方法则可能阻碍才能的发挥。”

我在习惯法的探讨、研究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文献分析法、访

问卷调查法、田野观察法、功能分析法、规范分析法等。方法服务于研究目标、路径。一般而言,学术研究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一定时段的研究,二是限于族群、社区的个案研究。

方法的运用与研究的类型有密切关系。习惯法的研究大致可包括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部规定性,定性研究的主要功能是“解释”,做出“应该如何”的理论分析和阐述。定性研究的主要方法包括历史研究、文献研究、观察研究、逻辑分析、内容分析、实地考察、个案研究等。定量研究为对现象内外部关系进行“量”的分析和考察,寻找有决策意义的结论,定量研究的主要功能是“实证”,即进行“是什么”和“为什么”的描述、推断和预测,主要方法包括统计、测量、实验方法等。在具体操作上,定性研究主要采用个案调查、参与式观察和访谈,以及对样本的开放式访问;定量研究主要对应于抽样问卷调查与分析,以及采用计算机模型统计分析等。

方法的掌握需要在具体的习惯法探索实践中进行,纸上谈兵得来说终觉浅。习惯法的调查、研究需要与各方面的社会人士打交道,取得被调查者的信任是调查、研究成功的关键因素,而真诚、平等、守信在交往中尤其重要。

同时,我们也要有适应环境的能力。习惯法的调查需要能够在不同的环境下尽快进入工作状态,及时针对变化的状况调整方案,采取相对合理和可操作的方法。

4. 材料

习惯法研究以广泛、详实的材料为基础。在探索中国习惯法的过程中,材料、资料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没有材料、资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研究无从着手,观点无法成立。

在材料的获得方面,我们需要有开阔的视野。除了正史资料、官方文献、典章制度外,党政文件、地方档案、碑刻、族谱、契约文书、方志、笔记文集、小说戏曲、口碑资料等,都应成为我们思考中国习